

关于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细则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帮助我市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提升保险覆盖面，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启政办传〔2022〕2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补贴

1.适用对象。本市户籍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截至2020年12月底）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并于2021-2025年期间首次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且同一年度内累计缴费满6个月的。

2.补贴标准。补贴标准1000元/人。

3.补贴期限。补贴最多不超过三年。

4.补贴流程。分成四步。

第一步：申报

①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时间为次年为1月1日—3月20日。

②申报方式和材料：申报享受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补贴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到居住地相关机构进行申报（居住在南、北街道的到社区居委会申报；居住在其他镇、区的直接到镇级人社经办机构申报），填写《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补贴申请表》。

第二步：初审

南、北街道社区人社业务经办人员对申报人资格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将初审材料报送两街道人社经办机构。

第三步：审核

各镇（区、街道）对申报人资格及提供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时逐一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于每年4月10日前，将通过审核的材料报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社保处”）复审。

第四步：发放

市社保处对各镇（区、街道）人社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报人的社保卡，每年发放一次。

二、延缴期生活补贴

1.适用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时缴费仍不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而延长缴费的本市户籍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2.补贴标准。按当年缴费月份对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3.补贴期限。从年满60周岁次月起（最早从2022年4月起），直至参保人员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停发。

4.补贴流程。分成四步。

第一步：申报

①申报时间：年满60周岁次年1月1日—3月20日。

②申报方式和材料：申报享受延缴期生活补贴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到居住地相关机构进行申报（居住在南、北街道的到社区居委会申报；居住在其他镇、区的直接到镇级人社经办机构申报），填写《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申请表》。

第二步：初审

南、北街道社区人社业务经办人员对申报人资格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将初审材料报送两街道人社经办机构。

第三步：审核

各镇（区、街道）对申报人资格及提供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时逐一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材料报送市社保处复审。

第四步：发放

市社保处对各镇（区、街道）人社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报人的社保卡，每年发放一次。

5.停发时间。享受延缴期生活补贴的参保人员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停发。

三、建立健全补贴动态管理机制

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各项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定期申报、审核和拨付。各镇（区、街道）人社经办机构应加强日常跟踪走访，对享受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可进可出机制。

四、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市人社局负责政策落实和解释、工作协调、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

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预算和资金监管等工作；相关社区和各乡镇（区、街道）人社经办机构负责日常业务受理、初审、审核和公示等工作。

- 附：1.《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补贴申请表》
2.《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补贴汇总表》
3.《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申请表》
4.《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汇总表》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 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 日印发

共印： 份

附 1:

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补贴申请表

_____镇（区、街道）_____社区（村）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社保卡 开户银行			社保卡 银行账号		
实际居住地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不少于 6 个月)					
首次参保时间			缴费时限		
申 请 人 承 诺	<p>本人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首次参保补贴，并作如下承诺：</p> <p>1. 已充分了解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和要求。</p> <p>2.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期间，未在用人单位就业。</p> <p>3.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据实提供。</p> <p>4. 如有虚报、骗取行为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人的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镇（区、 街道）人社 业务经办机 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情况真实，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首次参保补贴条件，并已公示无异议。</p> <p>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人社业务经办机构（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市社保处 复审意见	<p>经复审，同意按规定给予申请人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首次参保第 1000 元。</p> <p>复审人（签字）：_____ 分管主任（签字）：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镇（区、街道）人社业务经办机构、市社保处各留存一份。

附 3:

启东市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申请表

_____镇（区、街道）_____社区（村）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满 60 周岁缴费月数		
社保卡开户 银行			社保卡银行账号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申 请 人 承 诺	<p>本人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并作如下承诺：</p> <p>1. 已充分了解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政策和要求，并在初次享受后按规定及时申报。</p> <p>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3. 如有虚报、骗取行为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人的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镇(区、街道) 人社业务经 办机构审核 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情况真实，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条件，并已公示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社业务经办机构（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市社保处复 审意见	<p>经复审，同意按规定给予申请人灵活就业人员延缴期生活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审人（签字）：_____ 分管主任（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镇（区、街道）人社业务经办机构、市社保处各留存一份。

